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9

二零一三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摘要	12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馮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楊秀嫻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379

##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一三年年報。

## 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4,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8,5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20.1%至約84,200,000港元及上升0.7%至約80,3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輕微上升0.7%。其他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為22,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9,3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6,200,000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為9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74,5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合共140,000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已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日照嵐山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日照嵐山之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主席報告

## 前景

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2014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20.1%至約84,200,000港元及上升0.7%至約80,3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輕微上升0.7%。其他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為22,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9,3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6,200,000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為9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74,5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合共140,000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其他貸款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7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0.5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36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0%。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及約8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900,000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約9,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前景

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2014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0（二零一二年：3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 3. 守則條文E.1.2條

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5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	4/16		1/2	1/1	0/1
楊秀嫻	7/9				1/1
陳瑞常	7/9				0/1
黎嘉輝	16/16				1/1
王亮	11/16				1/1
石翀	10/16				0/1
馮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0/0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	7/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6/9	2/2	1/2	1/1	0/1
林國興	14/16	3/3	1/2	0/1	0/1
吳慈飛	12/16	3/3	2/2	1/1	1/1
何衍業	10/16	3/3	2/2	1/1	1/1
余擎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7/7				1/1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王力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均致力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閱讀監管規定之更新資料，及／或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	✓	✓
楊秀嫻	✓	
陳瑞常	✓	✓
黎嘉輝	✓	✓
王亮	✓	✓
石翀	✓	✓
馮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
林國興	✓	✓
吳慈飛	✓	✓
何衍業	✓	✓
余擎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政策實施討論了所有重要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根據重要目標及本公司的業務和需要考慮候選人。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最終決定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政策（如適用）和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提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前，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前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何衍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前，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董事會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適合程度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前，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前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何衍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批了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持續披露責任程序。董事會亦批准將企業管治職責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只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為8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頁及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及黎嘉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及黎先生均向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報告。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pme8.com](http://www.pme8.com)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現分別於(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董事。王力平先生為王亮先生之父親。

**楊秀嫻女士**，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黎嘉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港口業務。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董事及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亮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項目調研、資本市場融資及市場業務推廣。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物理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國際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專案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為王力平先生之兒子。

**石翀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管理及發展。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通信專業本科畢業文憑，以及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在資訊／電子技術開發、國際技術貿易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在數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銷售、客戶項目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處理集團管理及策略計畫的工作。彼現出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馮鋼先生**，3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入日照嵐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港口業務及新發展項目。彼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天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北京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研修結業。馮先生在碼頭管理、國際貿易及企業戰略諮詢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在知名管理諮詢公司擔任公司策略諮詢師及大型國有企業擔任國際貿易主管。彼現出任日照嵐山的董事兼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徐沛雄律師行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執委、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及前副主席、葵青區減罪委員會現任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前主席及現任董事、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吳慈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委任為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衍業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余擎天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鄭廣昌先生，53歲，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鄭惠英女士，55歲，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8頁及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0頁。

##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385,93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及第33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銷售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Billionlink」）訂立加工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illionlink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每年供應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Billion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兩位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內各年支付之全年加工費上限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Billionlink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加工費約為5,729,000港元。

###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乃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內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馮鋼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梁遠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鄭國和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馮鋼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指定任期之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先生	466,000,000	2,860,000,000	3,326,000,000	27.90%
楊秀嫻女士	202,250,000	—	202,250,000	1.70%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0.00%
鄭國和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1.1.2013	本年內 授予	本年內 行使/失效	於 31.12.2013
	HK\$					
鄭國和先生	0.64	27.5.2010 – 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	27.5.2010 – 26.5.2015	175,000,000	–	–	175,000,000
其他僱員	0.64	27.5.2010 – 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178,000,000	–	–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	2,860,000,000	L	23.99%
		2,860,000,000	S	23.99%
王力平先生	2	3,326,000,000	L	27.90%
		2,860,000,000	S	23.99%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3	2,860,000,000	L	23.99%
陳建新先生	4	2,860,000,000	L	23.9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69,430,000	L	18.20%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1,200,000,000	L	10.07%
陳暉先生	6	1,200,000,000	L	10.07%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附註：

1.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
2.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2,8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66,000,000股股份。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擁有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4. 陳建新先生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2,8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
6.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黎嘉輝先生之每月酬金增加至1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鄭國和先生之每月酬金增加至86,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王力平先生有權獲取每月酬金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王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及每月酬金增加至100,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8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號碼：P0513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84,214	105,367
收入		80,297	79,740
銷售成本		(83,634)	(80,872)
毛損		(3,337)	(1,132)
其他收入	10	5,489	4,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6)	(5,320)
行政開支		(53,949)	(35,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760	6,67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	(12,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	(10,8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1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54	9,5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5	2,529	(7,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177)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33)	(7,114)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75,251	97,983
財務成本	11	(2,022)	(29,420)
除稅前溢利		119,926	6,300
稅項	13	(11,419)	(8,7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08,507	(2,42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507	(2,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108,507	(2,428)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16	0.92	(0.04)
攤薄	16	0.92	(0.0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8,507</b>	(2,428)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5)</b>	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1,524</b>	39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b>18,488</b>	10,475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33
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9,837</b>	11,7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28,344</b>	9,28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8,344</b>	9,2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b>128,344</b>	9,2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7	1,674	4,875	12,533
投資物業	18	–	–	5,2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00	2,500	41,038
商譽	20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6,269	76,844	155,6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812,619	676,075	476,936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b>893,412</b>	760,644	691,6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585	18,394	22,3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	41,489	79,612	36,6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	25	34,529	–	45,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9,79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8	317	294	35
應收貸款		–	–	21,3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	–	3,163	10,01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27	115	126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94,069	12,311	8,552
		<b>475,104</b>	113,900	164,11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45,731	38,886	27,8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2,000	34,900	–
應付稅項		37,391	37,303	37,263
融資租約承擔	29	542	393	523
其他貸款	30	8,700	11,803	18,522
可換股債券	31	–	94,410	–
		<b>124,364</b>	217,695	84,17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50,740</b>	(103,795)	79,942
<b>總資產減流動資產</b>		<b>1,244,152</b>	656,849	771,6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119,192</b>	94,042	50,842
儲備		<b>1,105,055</b>	552,221	467,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24,247</b>	646,263	51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45</b>	845	975
<b>總權益</b>		<b>1,225,092</b>	647,108	519,26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9	<b>749</b>	–	392
可換股債券	31	–	–	194,301
承兌票據		–	–	55,243
遞延稅項負債	33	<b>18,311</b>	9,741	2,415
		<b>19,060</b>	9,741	252,351
		<b>1,244,152</b>	656,849	771,615

刊載於第28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力平  
董事

楊秀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842	956,499	(45,781)	10,559	63,700	273	1,452	64,583	(583,838)	518,289	975	519,2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426)	(2,426)	(2)	(2,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重列)	-	-	-	985	-	-	-	-	-	985	-	985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重列)	-	-	-	10,475	-	-	-	-	-	10,475	-	10,4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399	-	-	-	399	-	399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 之投資重估儲備 轉入損益	-	-	-	-	-	33	-	-	-	33	-	33
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	-	-	-	(175)	-	-	-	(175)	-	(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1,460	-	257	-	-	(2,426)	9,291	(2)	9,2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8)	(12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31)	43,200	114,467	-	-	-	-	-	(38,984)	-	118,683	-	118,6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2	1,070,966	(45,781)	22,019	63,700	530	1,452	25,599	(586,264)	646,263	845	647,10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42	1,070,966	(45,781)	22,019	63,700	530	1,452	25,599	(586,264)	646,263	845	647,1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8,507	108,507	-	108,5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75)	-	-	-	-	-	(175)	-	(175)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18,488	-	-	-	-	-	18,488	-	18,4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718	-	806	-	-	-	1,524	-	1,5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31	-	806	-	-	108,507	128,344	-	128,344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 權證失效	-	-	-	-	-	-	(1,452)	-	1,452	-	-	-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134	-	-	134	-	134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00	345,000	-	-	-	-	-	-	-	355,000	-	355,0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31)	15,150	104,955	-	-	-	-	-	(25,599)	-	94,506	-	94,5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41,050	63,700	1,336	134	-	(476,305)	1,224,247	845	1,225,092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9,926	6,300
作出下列調整：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2,529)	7,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7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	3,866
財務成本	2,022	29,4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1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0)	(6,678)
出售會籍收益	—	(840)
利息收入	(2,887)	(1,7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07	4,16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898
撥回存貨撥備	(1,897)	(749)
存貨撥備	365	4,956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75,251)	(97,983)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33	7,114
註銷廠房及設備	2,828	3,7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376)	(14,156)
存貨減少(增加)	15,341	(20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71)	(5,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3,163	7,91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減少	11	4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544	56,57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30,688)	44,881
已付所得稅	(2,761)	(1,27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3,449)</b>	<b>43,60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177)	(36)
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23)	(259)
合營企業所得股息	57,195	26,439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4及35)	6,254	1,151
已收利息	2,431	49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1)	1,875	8,2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17,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5,465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	-	15,555
出售會籍所得款項	-	8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7,555</b>	<b>(29,123)</b>
<b>融資活動</b>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355,000	-
償還其他貸款	(3,103)	(8,522)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00)	(191)
已付利息	(862)	(3,2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19)	(522)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64)	(30)
借入其他貸款	-	1,80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7,652</b>	<b>(10,72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381,758</b>	<b>3,75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2,311</b>	<b>8,552</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94,069</b>	<b>12,311</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069	12,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2. 往年數據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的權益已按比例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將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入賬，而要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先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此乃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認定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往年數據重列 (續)

往年數據重列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61,521	(448,988)	12,533	684,988	(680,113)	4,875
投資物業	5,200	-	5,200	-	-	-
預付租賃款項	18,624	(18,624)	-	18,552	(18,552)	-
可供出售投資	41,038	-	41,038	2,500	-	2,500
商譽	39,949	(39,949)	-	39,949	(39,949)	-
海域使用權	111,452	(111,452)	-	111,068	(111,06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616	-	155,616	76,844	-	76,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76,936	476,936	-	676,075	676,07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	1,821	(1,821)	-
會所債券	350	-	350	350	-	350
	833,750	(142,077)	691,673	936,072	(175,428)	760,6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09	(3,110)	22,399	22,642	(4,248)	18,39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721	(56,097)	36,624	182,343	(102,731)	79,61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45,179	-	45,179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91	-	19,791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5	35	-	294	294
應收貸款	21,351	-	21,351	-	-	-
預付租賃款項	414	(414)	-	422	(42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10	-	10,010	3,163	-	3,16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73	-	173	126	-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46	(63,04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024	(140,472)	8,552	127,599	(115,288)	12,311
	427,218	(263,104)	164,114	336,295	(222,395)	113,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往年數據重列 (續)

往年數據重列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167,564	(139,700)	27,864	132,949	(94,063)	38,8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34,900	-	34,900
應付稅項	41,599	(4,336)	37,263	42,786	(5,483)	37,303
融資租約承擔	568	(45)	523	18,212	(17,819)	3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908	(73,386)	18,522	20,363	(8,560)	11,80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 合夥人之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	-	-	74,760	(74,760)	-
可換股債券	-	-	-	94,410	-	94,410
	301,639	(217,467)	84,172	418,380	(200,685)	217,695
<b>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b>	125,579	(45,637)	79,942	(82,085)	(21,710)	(103,7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59,329	(187,714)	771,615	853,987	(197,138)	656,84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0,842	-	50,842	94,042	-	94,042
儲備	467,447	-	467,447	552,221	-	55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89	-	518,289	646,263	-	646,2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	-	975	845	-	845
<b>總權益</b>	519,264	-	519,264	647,108	-	647,10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92	-	392	76,414	(76,41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33	(10,633)	-	95,722	(95,722)	-
港口建設費返還	151,793	(151,793)	-	-	-	-
可換股債券	194,301	-	194,301	-	-	-
承兌票據	55,243	-	55,24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703	(25,288)	2,415	34,743	(25,002)	9,741
	440,065	(187,714)	252,351	206,879	(197,138)	9,741
	959,329	(187,714)	771,615	853,987	(197,138)	656,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往年數據重列 (續)

往年數據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06,288	(300,921)	105,367
收入	380,661	(300,921)	79,740
銷售成本	(242,292)	161,420	(80,872)
毛利(毛損)	138,369	(139,501)	(1,132)
其他收入	7,199	(2,235)	4,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355	(5,320)
行政開支	(61,294)	25,730	(35,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78	–	6,67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742)	–	(12,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98)	–	(10,8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06)	–	(3,1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514	–	9,5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366)	–	(7,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7)	–	(177)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114)	–	(7,114)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	97,983	97,983
財務成本	(32,834)	3,414	(29,420)
除稅前溢利	20,554	(14,254)	6,300
稅項	(22,982)	14,254	(8,728)
本年度虧損	(2,428)	–	(2,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往年數據重列 (續)

往年數據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428)	–	(2,428)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60	(10,475)	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99	–	39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475	10,475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損益	33	–	33
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轉入損益	(175)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11,717	–	11,7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9	–	9,28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 (支出)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91	–	9,2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2)
	9,289	–	9,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往年數據重列 (續)

往年數據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9,178	(25,575)	43,6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240)	(17,883)	(29,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9,337)	68,616	(10,721)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21,399)	25,158	3,759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闡釋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新述語「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資料，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定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且僅當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即時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這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其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應用不會導致控制權有任何的變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協定的安排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乃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有關資產及承擔該安排的負債的共同安排。合營企業乃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個別實體確立的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對首次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不再准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的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的銷售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之投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該等投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之投資的會計處理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有關過渡條文予以變更。為運用權益法而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額乃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詳情載於附註2)。此外，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額進行減值評估，繼而認為概無發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額已予以重列，以反映對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之投資的會計處理作出的變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項目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倘若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作出修訂。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列明，但將於未完成階段獲最終決定後釐定。然而，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匯總條件應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之能力。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載入合格性標準，但此等標準乃基於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所呈報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或須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會導致將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廣泛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要求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相關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於當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當前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提供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負債涵蓋政府所徵收之徵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入賬處理之徵費以及時間和金額確定之徵費。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有關徵費為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且須追溯採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第2及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報價；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結束當日，或當該投資（或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該保留權益會列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及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會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而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時，其會將該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成本與估計殘餘價值之差。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資產之所有權時，資產按租期及彼等可使用年期間的較短者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一項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支銷，惟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四類。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出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相關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降低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現象；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兼具，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歸於綜合損益表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下，並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倘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得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此外，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撥回。

除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中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具有客觀關連性，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供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積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因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列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用）之金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除整體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對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倘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華人策略」）的重大影響**

附註21所述華人策略乃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持有華人策略9.96%擁有權權益。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華人策略之執行董事，故此，本集團對華人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於聯營公司之回報及變現權益，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回報及變現所得款項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269,000港元及76,84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各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1,674,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4,87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約19,984,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動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對手方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35,93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約35,15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約5,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58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11,4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18,394,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12,937,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當公平值出現減值，管理層就減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為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2,500,000港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附註7中詳列本集團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數據及主要假設。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在各附註中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435,550</b>	91,815
可供出售投資	<b>2,500</b>	2,5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163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34,529</b>	—
	<b>472,579</b>	97,478
<b>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94,410
其他金融負債	<b>87,722</b>	85,982
	<b>87,722</b>	180,39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詳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5% (二零一二年：42%) 之銷售及約40% (二零一二年：48%) 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 (「美元」) 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美元	879	782
日圓	1,456	1,527
歐元	690	456
人民幣	8,788	6,484
	<b>11,813</b>	9,249
<b>負債</b>		
美元	94	24
日圓	3,761	3,481
歐元	2,292	2,573
人民幣	4	6
	<b>6,151</b>	6,084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二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 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 (二零一二年：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則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則年內虧損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日圓	281	64
歐元	70	72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附帶利率風險的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保證金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若干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貸款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200個基點) 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應增加約1,86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13,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 (二零一二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 (二零一二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約3,26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將增加約792,000港元) 或減少約26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將減少約792,000港元)；及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9% (二零一二年：6%) 及43% (二零一二年：16%)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域分佈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應收賬款總額之19% (二零一二年：23%)。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對手方之財務背景。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其他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約承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8、29、30及31。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45,731	-	-	45,731	45,731
融資租約承擔	583	583	189	1,355	1,2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00	-	-	32,000	32,000
其他貸款	8,981	-	-	8,981	8,700
	<b>87,295</b>	<b>583</b>	<b>189</b>	<b>88,067</b>	<b>87,72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38,886	-	-	38,886	38,886
融資租約承擔	423	-	-	423	3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900	-	-	34,900	34,900
其他貸款	12,126	-	-	12,126	11,803
可換股債券	96,753	-	-	96,753	94,410
	<b>183,088</b>	<b>-</b>	<b>-</b>	<b>183,088</b>	<b>180,3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34,529	第2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 股債券之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包 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期 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於各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互相轉移。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產生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故分類為第1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80,297	79,7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3,917	25,627
	84,214	105,367

##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可繼續營運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b>80,297</b>	79,740	<b>(19,338)</b>	(22,627)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b>174,528</b>	96,756
投資	-	-	<b>(16,162)</b>	(18,956)
	<b>80,297</b>	79,740	<b>139,028</b>	55,173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b>(23,333)</b>	(29,46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b>6,179</b>	9,854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b>(1,948)</b>	(29,265)
除稅前溢利			<b>119,926</b>	6,30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1,655	1,012,893	118,458	1,183,006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85,510
綜合總資產				1,368,516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286	—	41,803	54,089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89,335
綜合總負債				143,4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8,562	666,184	126,047	860,793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3,751
綜合總資產				874,544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042	–	40,748	51,790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175,646
綜合總負債				227,43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會所債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500	-	994	-	1,494
撥回存貨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	(1,897)	-	-	-	(1,897)
存貨撥備	365	-	-	-	36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9	-	128	-	1,867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	10	-	10
融資租約費用	64	-	-	-	6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	-	(2,529)	-	(2,52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754)	-	(754)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	(1,817)	(1,8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07	-	-	-	1,707
註銷廠房及設備	2,828	-	-	-	2,8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269	-	76,2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26	802,893	-	-	812,619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233	-	2,23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723)	(174,528)	-	-	(175,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760)	(1,7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1,096	1,096
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852	852
所得稅支出	97	11,222	100	-	11,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拋光材料及 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36	-	-	-	36
撥回存貨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	(749)	-	-	-	(749)
存貨撥備	4,956	-	-	-	4,9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177	-	177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	-	(11)	(1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96	-	70	-	3,86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169	-	-	-	4,169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	125	-	12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87)	-	-	-	(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	(1,101)	-	(1,101)
融資租約費用	30	-	-	-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898	-	10,8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3,106	-	3,10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	-	7,366	-	7,3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844	-	76,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891	666,184	-	-	676,0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9	-	39
註銷廠房及設備	3,740	-	-	-	3,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678)	(6,67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2,742	-	12,74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227	96,756	-	-	97,983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7,114	-	7,11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20,592	20,592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7,339	7,339
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1,334	1,334
所得稅支出	80	8,648	-	-	8,7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35,331	37,096
中國	31,316	30,138
其他亞洲地區	6,744	6,154
北美及歐洲	986	1,236
其他國家	5,920	5,116
	<b>80,297</b>	79,74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812,619	676,075
香港	78,293	82,069
	<b>890,912</b>	758,1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17	1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1,10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70	–
外匯兌換淨收入	505	124
租金收入	1,842	1,509
出售會籍收益	–	840
雜項收入	255	692
	<b>5,489</b>	<b>4,964</b>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852	1,334
融資租約費用	64	30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10	12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96	20,5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7,339
	<b>2,022</b>	<b>29,4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3名(二零一二年: 12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x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先生	-	1,000	200	3	1,203
黎嘉輝先生	-	1,160	250	15	1,425
王亮先生	-	700	200	18	918
石翀先生	-	774	113	15	902
楊秀嫻女士	-	260	100	13	373
陳瑞常女士	-	260	100	13	373
馮鋼先生(附註viii)	-	160	200	3	363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16	100	51	1,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慈飛先生	180	-	50	-	230
余擎天先生(附註ix)	116	-	50	-	166
梁遠榮先生(附註x)	80	-	-	-	80
何衍業先生	180	-	50	-	230
林國興先生	180	-	50	-	230
二零一三年總額	736	5,330	1,463	131	7,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x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先生 (附註v)	-	-	-	-	-
黎嘉輝先生 (附註i)	-	1,026	90	14	1,130
王亮先生 (附註vi)	-	-	49	1	50
石翀先生 (附註vi)	-	-	63	-	63
鄭國和先生 (附註iv)	-	593	-	30	623
楊秀嫻女士	-	240	20	12	272
陳瑞常女士	-	360	30	19	409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附註iv)	-	437	-	20	4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慈飛先生 (附註ii)	172	-	-	-	172
周傳傑先生 (附註iii)	15	-	-	-	15
何衍業先生 (附註vii)	-	-	5	-	5
梁遠榮先生 (附註x)	180	-	-	-	180
林國興先生	180	-	-	-	180
二零一二年總額	547	2,656	257	96	3,556

楊秀嫻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i：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i：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周傳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iv：鄭國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v：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i：王亮先生及石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ii：何行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i：馮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x：余擎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x：梁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xi：酌情花紅乃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結果及各董事之基本薪金，參照公司代表的年度經營業績的評估等級及分數釐定。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4名(二零一二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餘下1名(二零一二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2	2,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74
	1,113	2,458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5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收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	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	—
—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2,711	1,322
	<b>2,849</b>	1,402
遞延稅項 (附註33)	<b>8,570</b>	7,326
	<b>11,419</b>	8,72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機構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19,926</b>	6,30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b>19,788</b>	1,040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28,916)</b>	(16,16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368</b>	1,1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1,531</b>	2,27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02)</b>	(43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899</b>	2,7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3,604</b>	8,86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66</b>	617
按本集團中國合營企業可分配溢利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11,281</b>	8,648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1,419</b>	8,728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148	11,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381
	<b>19,695</b>	12,08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	3,866
核數師酬金	800	1,0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07	4,169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1,897)	(749)
分攤合營企業之稅項	16,739	14,250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155	(64)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365	4,956
註銷廠房及設備	2,828	3,74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5,166	76,665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021	922

##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8,507</b>	(2,426)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779,709</b>	6,557,64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92</b>	(0.0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b>0.92</b>	(0.04)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相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因其轉換將導致二零一三年盈利增加（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959	10,766	3,556	46,281
添置	14	22	–	36
出售	(95)	–	(467)	(562)
註銷	(20,896)	–	–	(20,8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82	10,788	3,089	24,859
添置	156	21	1,317	1,494
註銷	(10,915)	(10,664)	–	(21,5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3</b>	<b>145</b>	<b>4,406</b>	<b>4,77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27	10,316	2,105	33,748
年內撥備	2,944	349	573	3,866
出售時抵銷	(68)	–	(406)	(474)
註銷時抵銷	(17,156)	–	–	(17,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47	10,665	2,272	19,984
年內撥備	1,100	43	724	1,867
註銷時抵銷	(8,109)	(10,642)	–	(18,7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b>	<b>66</b>	<b>2,996</b>	<b>3,10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5</b>	<b>79</b>	<b>1,410</b>	<b>1,67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	123	817	4,8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賬面值為643,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二零一二年：671,000港元)。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5,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出售投資物業(附註35)。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8,5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8,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500	2,500
	2,500	2,500

附註(a)：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較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0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35)	(12,81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91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35)	(12,81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9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投資分部之商譽148,191,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48,843	148,843
— 未上市	—	—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72,574)	(71,999)
	76,269	76,84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4,805	14,805

### 華人策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華人策略董事，能對華人策略之融資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華人策略董事會擁有超過20%投票權，將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華人策略之投資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人策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約9.96%之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值約3,170,000港元出售於華人策略的部分權益，並產生部分出售之虧損約12,742,000港元。

###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xpress Advantage之20%股本權益及賬面值約為17,898,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包括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內）。該交易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898,000港元。

### 億偉有限公司 (「億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Smart Genius Limited (「Smart Genius」，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億偉49%股本權益)全部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持有億偉任何股本權益。該交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67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華人策略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9.96%	9.96%	投資控股

華人策略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1,819	451,286
非流動資產	453,077	431,826
流動負債	(61,733)	(57,177)
非流動負債	(32,525)	(31,536)
非控股權益	(24,687)	(22,681)
資產淨值	765,951	771,718
營業額	94,078	155,335
本年度虧損	(22,415)	(71,4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298	4,00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117)	(67,452)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65,951	771,71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76,269	76,844
本集團於華人策略之權益之賬面值	76,269	76,844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認定成本		
未上市	<b>594,056</b>	594,05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b>218,563</b>	82,019
	<b>812,619</b>	676,075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登記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及溢利 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b>60%</b>	60%	<b>60%</b>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材料
日照嵐山(附註b)	人民幣33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33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b>50%</b>	50%	<b>50%</b>	50%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 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 (b) 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日照嵐山		
流動資產	<b>388,236</b>	422,688
非流動資產	<b>1,854,996</b>	1,622,267
流動負債	<b>(321,780)</b>	(397,578)
非流動負債	<b>(395,564)</b>	(394,907)
資產淨值	<b>1,525,888</b>	1,252,47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24,812</b>	222,034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b>(149,297)</b>	(213,122)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b>(395,564)</b>	(394,907)
營業額	<b>928,353</b>	570,270
本年度溢利	<b>349,056</b>	193,5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37,198</b>	20,6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86,254</b>	214,114
本年度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b>112,836</b>	51,324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款項：		
折舊及攤銷	<b>(67,773)</b>	(39,208)
利息收入	<b>791</b>	3,859
利息開支	<b>(1,841)</b>	(6,828)
所得稅開支	<b>(32,549)</b>	(28,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b>1,525,888</b>	1,252,470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b>50%</b>	50%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b>762,944</b>	626,235
商譽	<b>39,949</b>	39,949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b>802,893</b>	666,184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佔除稅後溢利	<b>723</b>	1,227
本集團所佔其他全面收入	<b>(111)</b>	174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入總額	<b>612</b>	1,40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b>9,726</b>	9,89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以零代價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為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最高擔保金額153,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881,000港元）作出50%之擔保。

###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製成品	<b>4,585</b>	18,3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約1,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9,000港元）已獲確認並因相應存貨已獲出售而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	45,275	44,342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339)	(9,192)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35,936	35,150
投資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附註)	2,733	42,8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0	1,587
	41,489	79,61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包括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應收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款項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認購為期三年的中國富強5%票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餘下結餘2,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75,000港元)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償還應收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訂)
30日內	25,868	17,945
31至60日	9,662	11,005
61至90日	241	3,864
90日以上	165	2,336
	<b>35,936</b>	35,150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35,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14,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由於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120	2,067
31至60日	45	269
	<b>165</b>	2,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之結餘	9,192	16,63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7	4,169
註銷	(1,560)	(11,614)
年終之結餘	9,339	9,192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9,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92,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875	642
日圓	1,411	1,016
歐元	615	447
人民幣	8,788	6,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附註a)	-	-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附註b)	34,529	-
	<b>34,529</b>	-

###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全部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總市價約5,813,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4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須到期付款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附註24)。因此，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920,000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新發行之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用於結清附註24所詳載計入其他應收款之相同數額之款項。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為由中國富強發行三年期5%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發行後，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擁有中國富強當時3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52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個可換股債券模式之輸入之數據如下：

###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股價	0.086港元
換股價	0.1港元
波幅	110.04%
股息率	0%
購股權年限(年)	3
無風險利率	0.44%

## 26.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保證金貸款之擔保(附註30)。

##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05% (二零一二年：0.001%至0.05%) 計息。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50% (二零一二年：0.001%至0.50%)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4	140
日圓	45	511
歐元	75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賬款	6,638	8,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9,093	30,333
	<b>45,731</b>	38,88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收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而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4,72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2,863	1,658
31至60日	3,763	3,585
61至90日	-	1,980
90日以上	12	1,330
	<b>6,638</b>	8,553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94	24
日圓	3,761	3,481
歐元	2,292	2,573
人民幣	4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租約承擔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542	393
非流動負債	749	—
	<b>1,291</b>	393

平均融資租約之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四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34%(二零一二年：5.70%至7.93%)，並未就支付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583	423	542	39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83	—	564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89	—	185	—
	<b>1,355</b>	423	<b>1,291</b>	393
減：日後融資費用	(64)	(30)		
租約承擔現值	<b>1,291</b>	39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542)	(39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b>749</b>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廠房及設備(附註17)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貸款	<b>8,700</b>	10,000
自金融機構而非銀行借入之保證金貸款	-	1,803
	<b>8,700</b>	11,80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803
無抵押	<b>8,700</b>	10,000
	<b>8,700</b>	11,803

本集團貸款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定息貸款	<b>8,700</b>	10,000
浮息貸款	-	1,803
	<b>8,700</b>	11,803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9%
浮息貸款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並無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所持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3,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支付收購億偉49%股權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按每年3%計息，每年須支付前一年之利息，由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須支付首筆利息，而其後於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轉換，所有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年內，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106
已扣除利息	7,228
已付利息	(1,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534
已扣除利息	432
年內已轉換	(58,966)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95,000,000股普通股。轉換後尚未償還之本金1,000,000港元計入附註28所載之其他應付款。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及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0.03港元(可予調整)按1,2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數額)或以上；(b)(i)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及(ii)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i)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後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及(ii)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7%。

年內，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195
已扣除利息	13,364
年內已轉換	(118,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876
已扣除利息	664
年內已轉換	(35,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3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22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債券2之款項尚未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未償付之本金額為36,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150,000
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404,198	5,084,198	94,042	50,842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 (附註i)	1,515,000	4,320,000	15,150	43,200
透過配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1,000,000	—	10,000	—
年終	11,919,198	9,404,198	119,192	94,042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分別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95,000,000股及1,22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ii：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了按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15
扣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13)	8,648
重新分配至本年度稅項 (附註13)	(1,3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41
扣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13)	11,281
重新分配至本年度稅項 (附註13)	(2,7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合營企業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

預扣稅乃按本集團中國合營企業可分派溢利之10%撥備並於遞延稅項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6,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4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25,8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175,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楊秀嫻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於富星貿易有限公司（「富星」）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投資分部所經營之富星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富星 千港元
<b>代價</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10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4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74)
出售之負債淨額	(1,750)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
出售之負債淨額	1,750
出售之收益	1,760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出售	(23)
	(1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13)

富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於吉興有限公司 (「吉興」) 及Smart Genius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152,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投資分部所經營之吉興及Smart Genius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Smart Genius 千港元	吉興 千港元
<b>代價</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	1,152
應收代價	9,000	–
總代價	9,000	1,152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5,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000	–
	56,000	5,20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	66
應收貸款	5,79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
	14,695	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72)	(3,98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59,599)	–
出售之資產淨值	2,324	1,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於吉興有限公司 (「吉興」) 及Smart Genius之全部股本權益 (續)

	Smart Genius 千港元	吉興 千港元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9,000	1,152
出售之資產淨值	(2,324)	(1,278)
非控股權益	—	128
<b>出售之收益</b>	<b>6,676</b>	<b>2</b>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	1,1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出售	(1)	—
	<b>(1)</b>	<b>1,152</b>

吉興及Smart Genius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分配至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商譽12,817,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3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84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5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b>1,189</b>	1,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30
	<b>1,189</b>	1,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861	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93	–
	2,954	152

租期經協商為兩個月至五十六個月，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54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合夥人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銷售拋光材料	2,161	2,296
採購拋光材料	89	87
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83,444	44,119
租賃收入	26,409	4,274
已支付之建設費	74,576	92,875
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已付分加工費	5,729	8,014
裝修開支	423	—
聯營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5,42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	21,265

本集團分佔之收入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b) 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年末與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應收墊款利息收入	—	1,4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32,000	34,900
合營企業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317	294

附註：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2。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清償契據，自第三方收取之所得款項乃用於清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款項乃產生自收購本集團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清償契據生效後，根據契據規定，將於契據生效後終止有關收購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金額32,000,000港元，有關代表聯營公司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2,900,000港元乃計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24及附註25b所詳載，其他應收款32,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65,000港元向當時聯營公司出售若干持作買賣證券，有關款項乃透過計入應收聯營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款項之聯營公司往來賬目清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分別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95,000,000股及1,22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和經銷拋光 材料及器材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個別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已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日照嵐山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日照嵐山之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晉瑞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分別持有日照嵐山之50%權益。增資額按晉瑞及合營企業合夥人分別於日照嵐山之持股比例進行注資。於增資完成後，雙方持有日照嵐山之權益將保持不變，而日照嵐山仍將作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12,253</b>	130,72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91</b>	1,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b>694,577</b>	412,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06</b>	196
	<b>696,474</b>	413,8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2,933</b>	24,1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b>280,663</b>	283,774
可換股債券	-	94,410
	<b>303,596</b>	402,3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2,878</b>	11,4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5,131</b>	142,1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9,192</b>	94,042
儲備 (附註b)	<b>385,939</b>	48,116
<b>總權益</b>	<b>505,131</b>	142,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且因於短期內到期，故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對應之賬面值相若。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6,499	63,700	64,583	(122,784)	961,998
本年度虧損	-	-	-	(989,365)	(989,365)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	114,467	-	(38,984)	-	75,4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966	63,700	25,599	(1,112,149)	48,116
本年度虧損	-	-	-	(86,533)	(86,533)
透過配股發行之股份	345,000	-	-	-	345,000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	104,955	-	(25,599)	-	79,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0,921</b>	<b>63,700</b>	<b>-</b>	<b>(1,198,682)</b>	<b>385,939</b>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9,588	205,508	266,890	105,367	<b>84,214</b>
收入	176,709	174,079	265,683	79,740	<b>80,297</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88,919)	(420,477)	6,300	<b>119,926</b>
稅項	(29,985)	(4,591)	(12,112)	(8,728)	<b>(11,419)</b>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051	(93,510)	(432,589)	(2,428)	<b>108,507</b>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8,359	(93,655)	(432,451)	(2,426)	<b>108,507</b>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2	145	(138)	(2)	<b>—</b>
	159,051	(93,510)	(432,589)	(2,428)	<b>108,507</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2,277	1,232,511	855,787	874,544	<b>1,368,516</b>
總負債	(68,310)	(352,028)	(336,523)	(227,436)	<b>(143,424)</b>
	823,967	880,483	519,264	647,108	<b>1,225,09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999	879,370	518,289	646,263	<b>1,224,24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8	1,113	975	845	<b>845</b>
	823,967	880,483	519,264	647,108	<b>1,225,092</b>